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2025 年 06 月 03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工六路 72 號（萬泰大樓 1 樓）

出席：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股東合計代表股份總數為 43,503,38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1,882,117 股之 53.12%。

出席董事：張程欽、張銘烈、管野高延、李秉哲、鄭昭賢、張瑞明、蕭正和、賴淑芬董事

列席：林柏全會計師、陳峰富律師

主席：張程欽

記錄：楊心茹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2024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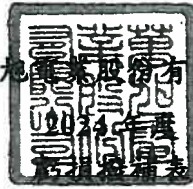
說明：本公司 202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認其足以允當表達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及 2024 年度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相關報表等請參閱附錄一及附錄三(P.8~P.30)。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43,503,383 權，贊成權數 42,528,736 權、反對權數 57,88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916,764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75%，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2024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2024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29,709,047 元，加計保留盈餘調整數-171,461 元及本期稅後虧損 17,555,177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12,325,331 元。
（二）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新台幣 12,325,331 元彌補虧損，故期末待彌補虧損數為 0 元。
（三）擬具之虧損撥補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9,709,047)
加：2024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1)	(171,461)
加：2024 年度稅後淨利	17,555,177
加：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12,325,331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註 1：因精算報告調整福利計劃精算損益(214,327)元、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42,866 元。

董事長：張程欽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朱紋儀



決 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43,503,383 權，贊成權數 42,525,598 權、反對權數 61,60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916,181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75%，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係自公司債轉換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新台幣 16,376,445 元，按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2 元。

(二)本案俟提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有所增減，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調整配息率及相關事宜。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決 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43,503,383 權，贊成權數 42,539,753 權、反對權數 54,589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909,041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78%，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24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函，增訂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之規定辦理，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爰修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為配合公司法第 240 條及第 241 條簡化現金股利分派之程序，擬於章程中明訂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分派現金股利，並報告股東會。

(三)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修正前條文請參閱附錄四(P.31-P.3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u> 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u>前述員工酬勞比例中，應包括至少 0.5% 為基層員工酬勞。</u> 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七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第二十八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u>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u> 分派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七十五為原則。	第二十八條：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金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七十五為原則。	配合公司法第 240 條及第 241 條簡化現金股利分派之程序，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方式分派現金股利，並報告股東會。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43,503,383 權，贊成權數 42,535,624 權、反對權數 57,88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909,875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7.77%，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無

2025 年度股東常會未有股東提問。

六、散會：09 點 25

附錄一、2024 年度營業報告

2024 年地緣政治衝突持續擴大，烏俄戰爭造成歐洲能源成本增加 3% GDP，造成歐洲市場失去動能緩步衰退。中國房地產下跌使得人民失去消費信心，外加美中爭霸壓力，中國出口受阻造成內部競爭加劇，成長僅能依賴電動車，造成汽車售價下跌 15%，產能過剩的惡性競爭造成經營壓力上升。美國大選已經落幕，但是期間美國資本市場的一枝獨秀，形成資產虛增的經濟泡沫，實際的嚴厲狀況卻是矽谷停止研發，大企業裁員 10%，恐怕需要數年才能消化全球資產虛增的經濟泡沫。2024 年在儲能客戶庫存去化帶動營收，汽車新客戶車種上市，是今年營收能成長超過 39% 的主要因素。但是中國市場的激烈競爭，客戶降價壓力也造成毛利率小幅下滑。合併營收相較 2023 年從 11.2 億增加到 15.6 億，合併稅後損益從虧損 5,100 萬轉為獲利 1,000 萬。

(一) 本公司 2024 年度經營成果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減
科目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
營業收入	1,562,098	100	1,123,048	100	39
營業毛利	384,223	24	287,009	26	34
營業費用	407,367	26	358,452	32	14
營業淨利(損)	(23,144)	(2)	(71,443)	(6)	68
稅前淨利(損)	19,384	1	(56,027)	(5)	135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222)	146,814	(237,0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8,714)	43,369	(72,08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2,484	(152,445)	254,929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7,835	25,042	(17,207)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比率(%)
負債比率 (負債 / 總資產)	38.31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10.28
股東權益報酬率 (稅後淨利 / 平均股東權益)	1.1
純益率 (稅後淨利 / 營業收入淨額)	0.7
每股盈餘 (稅後淨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0.24 元

(三)研究及發展狀況

2024 年研究發展費用為 1 億零 8 萬元較 2023 年增加 1033 萬元，研發費用占營收達 6%。主要發展方向包括新產品的開發與既有產品的優化。新產品的開發包括：

- (1) 新能源與車用：車用大電流用線開發、ADAS 線組、整合 SMT 模組與整車線束設計服務。
- (2) 儲能線束：家用光伏儲能系統、工業大型儲能系統、集裝箱式儲能電站相關逆變器、儲能電池組連接線束開發及設計優化。
- (3) 醫療線束：內視鏡、超聲波線材優化。
- (4) 太空線：低軌衛星、通訊衛星。
- (5) 伺服器高速線

(四)未來展望

展望 2025 年，美國總統川普的強人領導下，除了讓中美衝突升級，並且為了實現美國第一，將會對世界各國課徵關稅來保障美國利益。全世界市場在美國一家獨強的現實下，只能配合著美國關稅、外交政策逆來順受，未來 2 年仍充斥不確定性，也看不到全球經濟有明確的回溫訊號。總體經濟不見增長且充滿不確定性，萬旭經營策略仍然維持【保守推進】，從自身組織、人才、技術等競爭力做基本功提升。中國大陸的市場經營，謹慎選擇具有規模的客戶，避免倒帳風險；因應激烈競爭，延長對供應商付款天數，控制應收應付天數差距回收資金。擴大越南工廠營收，提升非中國營收 50%到 3 億；開發泰國外銷市場，評估東南亞自建工廠的必要性。萬旭在中國穩步增長，非中國加速開發的策略下，確保在不確定的經營環境下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經營團隊感謝各位過去的支持與鼓勵，也期望新的一年裡能繼續給予指導與建議，萬旭將本著過去的經營理念及努力，呈現成果與大家分享。

敬祝

安康

董事長：張程欽



總經理：張程欽



會計主管：朱紋儀



附錄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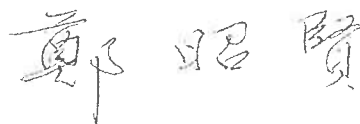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2024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其中 2024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 2024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 致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東會

審 計 委 員 會 召 集 人：鄭昭賢



西 元 2 0 2 5 年 3 月 1 2 日

附錄三、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279 號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萬旭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旭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旭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萬旭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五(二)及六(五)。

萬旭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周邊產品與極細同軸線組生產及銷售等，由於產品受到市場需求的波動及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若預期，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萬旭集團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電子連接線及天線線材為主要銷售商品，故相關存貨金額均屬重大，管理階層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因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使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本年度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萬旭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依據是否與萬旭集團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四(二十七)及六(二十)。

萬旭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周邊產品與極細同軸線組生產及銷售等，因產品專案訂單易受客戶產品專案週期影響，需致力於開拓新市場 及承接新專案訂單，故各年度銷貨客戶可能因此而有所變動。因此本會計師將萬 旭集團之銷貨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集團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年度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確認客戶已取得商品之控制並承擔商品風險後認列收入。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萬旭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0,401 仟元及新台幣 81,060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及 5%，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024 仟元及新台幣 3,497 仟元，皆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旭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 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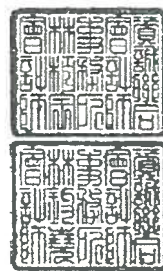
林柏全

林柏全

會計師

林鈞堯

林鈞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80,769	16	\$ 272,934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5	-	2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133,645	8	95,719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13,387	6	19,516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86,576	27	299,085	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3,536	1	5,174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599	-	5,10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2	-	28	-
130X	存貨	六(五)	218,900	12	189,198	13
1410	預付款項		24,281	1	15,561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2,574	1	6,23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88,414	72	908,576	6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及八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2,354	11	148,299	10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	-	75,088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7,426	1	4,01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十二)及八	187,981	11	211,959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七及八	41,150	2	54,232	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2,831	-	4,1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54,373	3	52,841	4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3,600	-	6,000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965	1	12,90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8,680	28	569,484	39
1XXX	資產總計		\$ 1,797,094	100	\$ 1,478,060	100

(續次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146,781	8	\$	77,886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51,208	3		-	-
2150	應付票據			-	-		626	-
2170	應付帳款			234,569	13		92,985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0,468	1		13,945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及七		125,271	7		94,66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468	-		3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9,608	1		14,90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五)		16,541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98	-		18,77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12,712	34		313,817	2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	-		193,867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48,350	3		45,463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4,814	1		33,932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六)		2,552	-		3,52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5,716	4		276,784	19
2XXX	負債總計			688,428	38		590,601	4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811,054	45		725,845	4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50,907	8		55,302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3,150	-		3,150	-
3350	待彌補虧損		(	12,325)	-	(	29,709)	(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5,004)	-	(	26,868)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947,782	53		727,720	49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160,884	9		159,739	11
3XXX	權益總計			1,108,666	62		887,459	60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1,797,094	100	\$	1,478,060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程欽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朱紋儀

